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7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 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張凱婷

出（列）席人員：

蔡培林	吳健羣	陳良輝(公差)
呂生源(公差)	羅國偉	謝宏利
張維明(盧律全代)	李榮晉	黃力卉
王美桂	張智瑋	張勝傑
王秉璋	張玲玲	古欣巧
林昀靜	陳錫安	趙志才
李俊義	楊茜惠	陳碧蘭
周可欣	顏德元	陳頡任
陳志鴻	鄭名翔	蔡宗熹
陳麗安	鄭景中	莊育珊
鄧羽晴	楊婷伊	黃泓嘉
鄭明華	溫婉吟	劉宜庭
賴仕函	張又仁	師俊倫

壹、確認本局114年2月19日114-6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臺北大巨蛋涉及跨局處協調之案件(如自行車道規劃改善、包廂…)，請綜企科就須協調事項，彙整資料後向李副市長報告，再進行跨局處協調作業。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改善一案，請綜企科確認遠雄何時設置警示告示牌。

（二）有關運動賽事之戶外直播活動，請競技科建立常態化之辦理流程，

包含年度預算編列、場地及設施設備之安排，並提供市民良好的觀賽體驗。

- (三) 建議全民科114年度臺北馬歡樂早餐跑路線可繞行臺北大巨蛋，另臺北馬拉松可進行跨局處合作，規劃相關商圈消費優惠及觀光優惠。
- (四) 有關本局委外之泳池清理及設施設備檢查，及早於3月初開始進行，請產業科於下次局務會議說明相關規劃。
- (五) 有關世壯運之宣傳，請產業科跟世壯運評估於本市運動中心門口進行統一的主視覺美化。
- (六) 請世壯運及設施科配合，盤點世壯運那些比賽項目，可協助媒合選手場地進行自主訓練。
- (七) 請世壯運及設施科盤點本市世壯運競賽場地之情況，另請世壯運持續確認外縣市場地狀況。
- (八) 請秘書室律定本局標案決標之相關資料及格式範本，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

##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2（案號1121122-2）「有關天母球場鐵椅、鋁製看台老舊，請產業科及設施科儘速安排會勘，釐清後續可行處理方式」，請設施科預先進行相關前置作業之規畫及準備，俾利後續期程順利進行。
- (二) 編號9（案號1131030-1）「請世壯運全面盤點各競賽場館場地（含臺北、新北、宜蘭等）之場況並掌握其修繕期程」，請世壯運完成場地盤點後，並安排時間向局長室報告。
- (三) 編號15（案號1140219-3）「有關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巡檢員遭開立罰單案」，請設施科妥適處理（如加強廠商教育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回報局長」，請設施科加強巡檢員之教育訓練，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 下列案件持續於局務會議進行列管，其餘案件移至業務會報列管。

1. 編號1（案號1121122-1）「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爭取於本市設立國際羽球場館，請設施科評估討論可行方案並釐清經費來源」，請設施科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研擬具體之辦理及施工期程，本案每月開會1次。
2. 編號11（案號1140108-1）「請設施科114年7月31日前提供青年舞據點執行成效」，請設施科彙整目前設置之練舞據點及成果，並研擬練舞據點整體規劃方向。
3. 編號13（案號1140219 1）「有關今年度臺北國際滑水錦標賽擴大規劃一案，請呂專委協助擔任PM，召集設施科、全民科、產業科及水利處妥適規劃（如迎星碼頭整建、設施設備提升等事宜），以推廣水上活動」，請綜企科將編號5及編號7併入本案，並請設施科及全民科於會勘後，與廠商確認後續規劃，並安排時間向局長室報告。
4. 「臺北特色運動館—自來水園區」，本案電競館相關資料蒐集（包含潛在廠商及電競協會資訊）完成後，請設施科先跟吳副報告，俾利後續場館之設計規劃，另本案每月定期開會1次，請設施科登錄局長時間。
5. 「青年公園棒球場修繕經費捐贈-謝國城冠名案」，請設施科先與法務局及財政局確認本案適用法規，並於3月底前將適用法規及後續辦理程序簽陳定案，俾利後續據以執行相關行政程序。

###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臺北市運動政策白皮書辦理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

### 五、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羅專委說明：

（一）市長與議員分組座談會後續追蹤事項：

1. 臺北大巨蛋員園區自行車道案，因綜企科回復及辦理情形與

前一次提供予議員之內容相同，請綜企科再調整本案回復內容。

2. 「明美公園躍動館興建事宜，請市府盡速辦理地方說明會蒐羅民意，以化解周遭居民疑慮」一案，設施科請尚未提供回復內容，請儘快提供予府會聯絡人。

(二) 有關臺北大巨蛋體育館附屬停車場調整停車費率，已接獲多位議員關切，後續請綜企科預備相關回應。

(三) 另臺北大巨蛋園區排水問題，亦請綜企科注意後續及預為因應回復說法。

(四) 有關東園國小少棒隊使用青年公園棒球場集訓案，請設施科評估。

**主席裁示：**洽悉，請相關科室依羅專委說明辦理，下次局務會議追蹤辦理進度。

#### 六、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2分。